



# 车辆停在公交站台前后50米要罚1000元？ 交通路口智能监控将在宁波“上岗”？ 这几天，网络传言让警察叔叔很困扰

□记者 陈烨

这几天，一些莫名其妙的流言在网络上传来传去，比如车辆停在公交站台前后50米要罚1000元、交通路口智能监控将在宁波“上岗”等等，说得有鼻子有眼，让人不得不信，引起了广大市民的关注。那么这些消息到底是真的还是假的呢？昨日，宁波交警部门做出了回复：没一个靠谱的。

关于“车辆停在公交站附近罚1000元”：  
交警辟谣：那是深圳，不是宁波！

“听说宁波安装了移动公交电子警察，从今天起所有的公交站台前后50米禁止社会车辆停靠，包括上下客即走，一旦被拍最高处罚1000元。”昨天，这条消息在微信朋友圈里被刷屏。小伙伴们一时议论纷纷，记者就此事向宁波市交管局进行了核实。对方解释：这是假消息。

“移动公交电子警察是安装在公交车前挡风玻璃的自动监控一体机，基于视频监控，利用车型、黄线识别、GPS定位等算法，通过3G无限图传进行实时交通违法行为抓拍，一般连续抓拍3张，合成后加密无线发送到交警局后台，经人工核实后，录入违章系统。”昨天的这条消息不仅“好意”提醒了宁波的广大车主，还对“移动公交电子警察”如何操作和监控，做了详细的解释。乍一看，消息有鼻子有眼，让不少网友深信不疑。

昨天下午4点43分，宁波市交管局就该消息发布微博进行澄清：占用公交站台违停处罚1000元，是在深圳！并不是在宁波！信息失实，请大家不要再传。

警察叔叔的及时辟谣，让小伙伴们坦言“真是舒了一口气”。不过交警也提醒，虽然没有这样大力度的处罚，但在宁波也不能任性占用公交车站作为临时停靠点。按照规定，占用公交车站临时停靠，影响到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的，也要处以150元罚款。即便是车辆即停即走，被发现也要罚款50元。

关于“宁波交通路口将装智能监控”：  
警察叔叔：宁波早在4年前就装上了！

“南京高清智能监控上岗，压白线无处遁形，开车小心了！”近日，朋友圈里流传这样一条消息。宁波一些小伙伴转发后，纷纷奔走相告：听说宁波很快也要装这样的监控，开车习惯不好的人得赶紧纠正，不然到时候12分都不够记。昨天，记者向宁波市交管局核实，遭到了对方的“鄙视”：宁波早在2011年就装上了高清智能监控，如今市区几乎每个路口都有。

这种高清智能监控也叫新型电子警察，具有录制高清交通录像功能，能够监测十字路口拍摄方向的车道通过的车辆情况，能同时对路口的闯红灯、未按规定车道行驶、压线、逆行等多类违法行为进行抓拍。

2011年7月，宁波第一批新型电子警察“开工”。根据交警部门统计，在头三天里，新型电子警察平均每天抓拍221起路口交通违法行为，其中，违法次数最多的是不按导向车道行驶。

随着这几年的更新和布设，如今宁波市区几乎每个路口都有电子警察，路口违章现象也大有改善。据悉，每一批电子警察在“上岗”前，都会提前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。

据悉，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：在路口骑（压）白实线行驶，罚100元记3分；左转弯压黄线，罚100元记3分；不按导向车道箭头所指方向行驶，罚200元记6分；路口变道加塞罚款，罚100元；违章调头，罚200元记3分。

交警提醒，广大车主一定要文明行车，特别是在路口，若为了贪一己便利，不顾他人，很有可能导致交通事故或引起道路拥堵。



漫画 严勇杰

## 为追回恋爱花销 男子竟抢劫女友

本报讯（记者 殷欣欣 通讯员 周薛丹）邓某是一名建筑工人，虽然收入微薄，却把日常结余都花在了女友陈女士身上。没想到对方还是嫌弃他穷，开始有意疏远他。邓某觉得自己付出太多，为了挽回损失，他竟然抢了陈女士的手机。邓某没想到的是，这次他付出的代价更惨：他因涉嫌抢劫被警方刑事拘留。

46岁的邓某至今单身，他平时无聊时经常去一家舞厅，2012年他在舞厅结识了有夫之妇陈女士。

陈女士三十出头，有点姿色。邓某被深深吸引，每次去舞厅时总会找陈女士，不时给她一两百元不等的小费。两个人很快走到了一起。他们经常约会，所有的花销都由邓某承担。邓某收入不高，平时也很节俭，但很舍得为陈女士花钱。几年下来，邓某为陈女士花了近万元，虽然数目不大，但对邓某来说却是倾其所有。陈女士仍觉得不够，她嫌邓某太穷，在他身上根本无利可图。于是陈女士对邓某开始若即若离。

邓某怀疑陈女士变心，便要求陈女士适当返还一部分钱。陈女士则表示，谈朋友期间的花销该由男方承担，拒绝返还。对此，邓某怒火中烧。

2015年10月20日，邓某发现陈女士与另一男子从一家舞厅出来，便一直跟踪陈女士。邓某跟踪陈女士到曙光路上时，趁陈女士不备将其苹果手机抢走，并将陈女士推倒在地。之后，邓某把抢来的手机以2400元的低价卖掉。

2015年11月4日，邓某被警方抓获，而至此他还未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涉嫌犯罪，认为自己只是挽回自己付出的钱财。

目前，邓某因涉嫌抢劫罪被江东公安分局刑事拘留。

## 驾照过期9个月 浑然不觉 出了事故被罚款千元

本报讯（记者 王思勤 通讯员 陈海侠）前天晚上6点多，沈海高速杭州湾跨海大桥往上海方向北岸服务区广场，发生了一起两车同向刮擦事故。事故起因比较清楚，一辆白色小轿车直行，而轿车旁边的一辆货车变道，从而引起了刮擦，交警判定，货车司机胡师傅在此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，对此，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。

然而，就在交警查验双方证件、保险单准备出具事故认定书时，却发现小轿车司机杨女士的机动车驾驶证已经超出有效期。信息显示，该驾驶证有效期止于2015年2月中旬，也就是说，杨女士的驾驶证已经过期将近9个月了。

当交警就此询问时，杨女士很茫然，说她根本没注意，如果不是交警提醒，她完全不知道证件已经过期那么久了。

昨天，杨女士来到高速交警队接受了罚款1000元的处罚。高速交警告诉记者，即便杨女士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无需承担责任，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，驾驶员在驾驶证超过有效期仍然驾驶机动车的，处200-1000元的罚款。此外，如果在驾驶证过期的情况下，驾驶员出了事故并要担责的，保险公司也有不予理赔的理由。

根据法律规定，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申请换证，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后不得驾驶机动车。驾驶证超过有效期在一年内的，仍可按正常的手续办理有效期满换证业务；超过驾驶证有效期一年以上未换证将被注销。但被注销未超过两年的，驾驶人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，可以恢复驾驶资格；如果超过两年的，那就得重考驾照了。

## 集卡车司机为免超重自拆备胎 暂放路边被顺走

本报讯（记者 马涛 通讯员 单云洋 陈立笙）昨天中午12点多，宁波港穿山港区派出所接到了报警电话：“我开的一辆集卡车的备用轮胎放在路边，结果被偷了。那可是我花了一千多元买的，才买了一个星期啊。”

报警的是集卡车驾驶员向某，当民警找到他时，他正守在穿山港区码头出口处。向某说，约半小时前，他把从车上卸下来的备用轮胎放在了外面的路边。可当他吃完饭开车回来时，发现轮胎已经不翼而飞了。

平白无故，把备用轮胎卸下来放在路边？民警询问之下，向某才透出实情：中午他拉着一只集装箱进港卸货。当他将车开到进卡口过磅时，工作人员说，总重超出了荷载重量，超重在200公斤左右，按照规定不得进港。

没办法，向某只好将车停在路边，眼看着这进港的时间也快到了，箱子要是进不了港，延误了船期，那损失可就大了。

向某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，围着集卡车团团转。突然，他将目光集中到集卡车的备胎上，“灵机一动”：一个备用轮胎重约100公斤，两个加起来正好是

200公斤，这样一来车子正好符合荷载重量。

“就这么定了！”向某打定主意，拿起工具将一个备用轮胎卸下来，放在港区码头出卡口外面的路边。因腹中饥饿，他在开车去吃午饭的途中，又将另外一个备用轮胎卸下放在一家汽车维修厂。

中午12点多，向某开着少了两个备用轮胎的集卡车，准备重新进港。当他再次开到出卡口时，看了一眼放备用轮胎的地方，发现才放不久的备用轮胎没了踪影。这下向某傻眼了，这个备用轮胎可是他刚花了一千多块钱买来的。无奈之下，他报警求助。

“这可真是弄巧成拙。”民警根据向某提供的线索，通过调取视频监控及现场走访，锁定了一辆绿色解放牌的集卡车驾驶员付某。

最后，民警通过其所在公司联系上了付某。付某称，他当时从穿山港区码头出来，看到路边有一个轮胎，以为没人要，就将轮胎放在车上带出了港区，他表示愿意将轮胎归还失主。

“我可真算是聪明反被聪明误。”向某事后说。民警提醒，各司机要对自己集卡车的自重、载重心里有数，不要等到过磅超重时再动歪脑筋，如果违法、造成损失还将接受进一步处理。